

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	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將原條文第五十一條之授權規定移列為第五十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已無「從業人員」等字，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u>本章新增</u> 。 二、因應本法所定移民業務機構規範之主體類型有二，並為明確規範移民業務機構之經營及輔導管理，爰予以分章節。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入出國及移民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五十七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爰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移民業務機構之輔導管理，應優先考量保障移民消費者權益及維持市場秩序。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有效管理移民業務機構，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及本辦法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經營移民業務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修正移民業務機構定義包含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並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用語，增訂本條規定。
第二章 移民業務機構		一、 <u>本章新增</u> 。 二、新增理由同新增第一章說明二。
第一節 公司申請經營移民業務		一、 <u>本節新增</u> 。 二、新增理由同新增第一

<p>第四條 <u>公司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經營許可</u>，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具備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其數額如下：</p> <p>一、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u>四百萬元</u>。</p> <p>二、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u>六百萬元</u>。</p> <p>三、同時經營前二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u>六百萬元</u>。</p>	<p>第三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具備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其數額如下：</p> <p>一、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u>五百萬元</u>。</p> <p>二、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為新臺幣<u>八百萬元</u>。</p> <p>三、同時經營前二款業務者，為新臺幣<u>八百萬元</u>。</p>	<p>章說明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爰序文「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修正為「公司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經營許可」，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相對於律師事務所，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申請經營許可門檻較高，為便利更多元背景人才進入市場，俾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爰酌予調降本條各款資本額數額。</p>
<p>第五條 <u>公司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經營許可</u>，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置之<u>專任專業人員</u>，指經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合格，<u>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且專任於移民業務機構者</u>。</p>	<p>第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置之<u>移民專業人員</u>，指經移民專業人員訓練並測驗合格，<u>取得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者</u>。</p> <p><u>前項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或委託有關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p>三、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爰配合修正。</p> <p>四、新增「專任」之定義，以資明確。</p> <p>五、現行第二項係規範移民業務機構專業人員，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第六條 <u>公司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經營許可</u>，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如下：</p> <p>一、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p>	<p>第四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如下：</p> <p>一、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定業務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三、同時經營前二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定業務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三、同時經營前二款業務者，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第七條 前條保證金，由<u>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u>以其名義存入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予移民署，供作<u>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u>受託辦理移民業務發生糾紛時賠償之用。</p>	<p>第五條 前條保證金，由移民業務機構以其名義存入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予<u>入出國及移民署</u>，供作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移民業務發生糾紛時賠償之用。</p> <p><u>移民業務機構提存之保證金不足額時，應於接獲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足金額；屆期未補足者，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廢止其許可、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u></p> <p><u>移民業務機構增列或刪除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變更保證金：</u></p> <p>一、變更保證金申請書。</p> <p>二、定期存款單影本。</p> <p>三、質權設定通知書。</p> <p><u>移民業務機構刪除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得於前項保證金完成變更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領回定期存款單：</u></p> <p>一、退還定期存款單申請書。</p> <p>二、質權消滅通知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前段明定設定質權之名義，爰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用語，「移民業務機構」酌作文字修正為「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俾資明確。</p> <p>三、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p> <p>四、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係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p>

	<p><u>三、原繳交保證金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u></p> <p><u>四、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章。</u></p>	
<p><u>第八條 公司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經營許可</u>，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u>經營申請書</u>。</p> <p>二、<u>發起人名冊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p> <p>三、<u>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u>。</p> <p>四、<u>資本額證明文件</u>。但已有公司登記者，免附。</p> <p>五、<u>專任專業人員至少三人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影本</u>。</p> <p>六、<u>定期存款單影本</u>。</p> <p>七、<u>質權設定通知書</u>。</p> <p>八、<u>其他經移民署指定之文件</u>。</p>	<p><u>第二條 設立移民業務機構者</u>，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u>（以下簡稱<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設立許可：</p> <p>一、<u>設立申請書</u>。</p> <p>二、<u>發起人名冊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p> <p>三、<u>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u>。</p> <p>四、<u>資本額證明文件</u>。但已有公司登記者，免附。</p> <p>五、<u>專任專業人員至少三人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影本</u>。</p> <p>六、<u>定期存款單影本</u>。</p> <p>七、<u>質權設定通知書</u>。</p> <p>八、<u>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文件</u>。<u>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設立後</u>，應於<u>六十日內</u>，依法向<u>公司登記主管機關</u>辦妥<u>公司登記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u>，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辦妥<u>質權設定</u>；逾期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u>以公司名義提存之定期存款單正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及第五條說明三。</p> <p>三、現行第二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p>

	<p><u>二、以公司名義作成之質權設定通知書。</u></p> <p><u>三、銀行同意質權設定之覆函。</u></p>	
<p><u>第九條 公司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經營許可，其負責人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已取得經營許可者，移民署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屆期不更換者，廢止其經營許可：</u></p> <p>一、曾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但經改判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p> <p>四、<u>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u></p> <p><u>公司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經營許可，其聘僱之專任專業人員不得有曾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情形。但經改判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u></p>	<p><u>第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業務：</u></p> <p>一、曾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但經改判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u>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u>，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u>尚未逾二年。</u></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p> <p>四、<u>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或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有拒絕往來或喪失債信之紀錄。</u></p> <p><u>移民業務機構聘僱之專任專業人員，不得有曾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但經改判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並於第一項序文後段增列事後發現經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其負責人有消極要件時之處理方式。</p> <p>三、有關「違反工商管理法令」及「重大喪失債信」等語意不明之文字，參酌現行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用語，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p>
<p><u>第十條 公司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經營許可。</u></p>	<p><u>第二條第二項 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設立後，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向公</u></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司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經</p>

<p><u>前項公司</u>，應於<u>取得經營許可後六十日內</u>，依法向<u>公司登記主管機關</u>辦妥<u>公司登記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u>，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移民署</u>辦妥<u>質權設定</u>；逾期者，<u>移民署</u>應廢止其<u>經營許可</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u>公司名義</u>提存之<u>定期存款單正本</u>。 二、以<u>公司名義</u>作成之<u>質權設定通知書</u>。 三、<u>銀行</u>同意<u>質權設定</u>之覆函。 	<p>司<u>登記主管機關</u>辦妥<u>公司登記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u>，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辦妥<u>質權設定</u>；逾期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應廢止其<u>設立許可</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u>公司名義</u>提存之<u>定期存款單正本</u>。 二、以<u>公司名義</u>作成之<u>質權設定通知書</u>。 三、<u>銀行</u>同意<u>質權設定</u>之覆函。 	<p>營許可，以資明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第一項之增訂，「<u>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設立後</u>」修正為「<u>前項公司，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後</u>」，俾使六十日之起算點明確。 三、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p><u>第十一條</u> <u>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u>依<u>前條</u>規定<u>取得經營許可、辦妥公司登記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及質權設定者</u>，應於<u>十五日內</u>，檢附下列文件，向<u>移民署</u>申請<u>領取註冊登記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註冊登記證</u>申請書。 二、<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三、<u>公司章程</u>。 <p>未依<u>前項</u>規定申請<u>領取註冊登記證者</u>，<u>移民署</u>應廢止其<u>經營許可</u>。但有<u>正當理由者</u>，得申請<u>延長三十日</u>，並以<u>一次</u>為限。</p>	<p><u>第十二條</u> <u>移民業務機構</u>依<u>第二條</u>許可<u>設立、辦妥公司登記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及質權設定後</u>，應於<u>十五日內</u>，檢附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u>核發註冊登記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註冊登記證</u>申請書。 二、<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三、<u>公司章程</u>。 <p><u>前項</u><u>移民業務機構</u>逾期申請<u>核發註冊登記證</u>，<u>入出國及移民署</u>應廢止其<u>設立許可</u>。但有<u>正當理由者</u>，得申請<u>延長三十日</u>，並以<u>一次</u>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及第七條說明二，並配合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用語，將「<u>核發</u>」修正為「<u>領取</u>」。
<p><u>第十二條</u> <u>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u>設立<u>分公司</u>，應於<u>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後</u>，檢附下列文件，<u>報請移民署備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董事會議事錄</u>或<u>股東同意書</u>。 二、<u>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p><u>第十四條</u> <u>移民業務機構</u>設立<u>分公司</u>，應於<u>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後</u>，檢附下列文件<u>陳報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董事會議事錄</u>或<u>股東同意書</u>。 二、<u>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及第七條說明二。 三、本辦法多處「<u>陳報</u>」與「<u>報請</u>」用語未盡一致，爰統一修正為「<u>報請</u>」，俾法制用語統一。

<p>第十三條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之<u>經營許可要件</u>，準用我國<u>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經營許可</u>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之設立許可要件，準用我國移民業務機構設立許可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用語將「設立」修正為「經營」、「移民業務機構」修正為「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p>
<p>第十四條 <u>第五條所定</u>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由移民署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之。</p>	<p>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之。</p>	<p>本條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年滿十八歲者，得參加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其訓練時數，至少四十小時。 前項訓練之內容如下： 一、移民政策介紹、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規。 二、民法概要、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 三、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 四、主要移居國移民條件、申請程序及相關法規。 五、主要移居國之移民基金及移民投資方案。 六、其他與移民議題相關之課程。</p>	<p>第八條 年滿十八歲者，得參加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其訓練時數，至少四十小時。 前項訓練之內容如下： 一、移民政策介紹、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規。 二、民法概要、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 三、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 四、主要移居國移民條件、申請程序及相關法規。 五、主要移居國之移民基金及移民投資方案。 六、其他與移民議題相關之課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之機關（構）、團體、學校聘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有三年以上移民業務工作經驗者。</p>	<p>第九條 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之機關（構）、團體、學校聘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有三年以上移民業務工作經驗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二、在學術機關或機構從事移民業務相關研究教學者。</p> <p>三、現（曾）任移民業務機關薦任以上職務，或與移民業務相關機關薦任以上職務者。</p>	<p>二、在學術機關或機構從事移民業務相關研究教學者。</p> <p>三、現（曾）任移民業務機關薦任以上職務，或與移民業務相關機關薦任以上職務者。</p>	
<p>第十七條 參加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者，應繳交訓練費用；因故無法參加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還訓練費用：</p> <p>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課前一日提出者，退還訓練費用七成。</p> <p>二、開課後上課時數未達三分之一提出者，退還訓練費用五成。</p> <p>三、開課後上課時數已達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p>第十條 參加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者，應繳交訓練費用；因故無法參加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還訓練費用：</p> <p>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課前一日提出者，退還訓練費用七成。</p> <p>二、開課後上課時數未達三分之一提出者，退還訓練費用五成。</p> <p>三、開課後上課時數已達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參加移民專業人員訓練之實際訓練時數未達總時數五分之四者，不得參加測驗。</p> <p>測驗成績以總滿分得分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及格。測驗結果由辦理測驗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製發成績通知單。</p> <p>測驗成績及格者，得檢附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向移民署申請核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p>	<p>第十一條 參加移民專業人員訓練之實際訓練時數未達總時數五分之四者，不得參加測驗。</p> <p>測驗成績以總滿分得分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及格。測驗結果由辦理訓練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製發成績通知單。</p> <p>測驗成績及格者，得檢附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核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考量實務上，成績單係由辦理測驗之機關、團體或學校製發，測驗結果並通知參加測驗人員，為求法規與實務作業流程相符，爰第二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修正為「辦理測驗」之機關（構）。</p> <p>四、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p>
<p>第二節 律師事務所經營移民業務</p>		<p>一、<u>本節新增</u>。</p> <p>二、新增理由同新增第一章說明二。</p>
<p>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p>	<p>第十六條 <u>外國法事務律師</u>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p>

營移民業務者，應由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後，始得經營：

- 一、註冊登記證申請書。
- 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出具之律師事務所設立登記證明。
- 三、獨資、合署或合夥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其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證書及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證明之影本。

前項所稱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如下：

- 一、於獨資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該獨資之律師。
- 二、於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申請辦理移民業務之合署律師。
- 三、於合夥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申請辦理移民業務之合夥律師。

外國法事務律師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以辦理國人前往其取得律師資格國家之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為限。

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經核發註冊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 一、註冊登記證申請書。
- 二、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實收資本額、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保證金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專任專業人員等證明影本。
- 三、依律師法許可及經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影本。

前項外國法事務律師以辦理國人前往其取得律師資格國家之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為限。

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於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律師得辦理移民服務，爰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並將「營業」修正為「經營」，復定明應由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向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

- 三、律師經營移民業務，應向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定有明文。除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亦為律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明定。另依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律師執行職務者，應依律師法規定，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爰參酌上開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註冊登記證之應備文件，以資明確。

- 四、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及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

		<p>法雖有「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之用語，惟並無相關定義。為利規範管理，並鑑於律師事務所經營型態不同，其究責對象亦應有所不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不同律師事務所型態，其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究何所指：</p> <p>(一) 以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為例，若該事務所共有甲、乙、丙、丁四名合署律師，其中，甲乙律師共同申請以事務所名義申請辦理移民業務之註冊登記證，則甲、乙均為此處所稱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丙、丁律師則不得辦理移民業務。</p> <p>(二) 另以合夥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為例，若該事務所共有甲、乙、丙、丁、戊五名合夥律師，雖該事務所於事務所登記申報時推派丙為之；惟該事務所亦可推派丁申請辦理移民業務，待丁完成登記後，其餘四人亦得辦理移民業務；至於該五名律</p>
--	--	---

		<p>師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回歸合夥契約及民法合夥規定。各律師執業應遵守之倫理規範與違反時之風紀申訴及懲戒等規定，仍回歸適用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併此敘明。</p> <p>五、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其律師事務所設立分事務所，應於依法辦理分事務所設立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移民署備查：</p> <p>一、分事務所設立證明。</p> <p>二、常駐律師之律師證書及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證明之影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律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分事務所應有一名以上常駐律師加入分事務所所在地或鄰近地方律師公會之規定，以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關於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設立分公司之規定，爰明定前條第一項律師事務所設立分事務所，應報請移民署備查。</p>
<p>第三章 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p>		<p>一、本章新增。</p> <p>二、新增理由同新增第一章說明二。</p>
<p>第二十一條 <u>代辦</u>移民業務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變更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報請移民署申請變更許可：</p> <p>一、公司名稱變更：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p> <p>二、負責人或一定金額以上實收資本額變</p>	<p>第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變更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陳報<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變更許可：</p> <p>一、公司名稱變更：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p> <p>二、負責人或一定金額以上實收資本額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第七條說明二及第十二條說明三。</p> <p>三、第五項修正援引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更：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三、公司地址變更：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增列或刪除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應檢附變更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公司章程及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許可；無前項各款變更事項者，應於許可後三十日內，檢附換發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第一項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變更註冊登記證事項，經移民署變更許可，應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附換發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前項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經許可變更營業項目者，逾期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移民署應廢止其變更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之名稱、負責人或地址變更，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更：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三、公司地址變更：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移民業務機構增列或刪除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應檢附變更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公司章程及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無前項各款變更事項者，應於許可後三十日內，檢附換發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第一項移民業務機構變更註冊登記證事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變更許可，應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附換發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前項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變更營業項目者，逾期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變更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前二條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分公司及外國法律事務所之名稱、負責人或地址變更，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

<p>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其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變更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p>	<p>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五條規定，明定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之相關規定，以維資料正確性，俾利管理。</p>
<p>第二十三條 <u>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u>聘僱之專任專業人員異動時，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移民署備查；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六十日內補聘僱，並將其名冊報請移民署備查。</p>	<p>第十八條 移民業務機構聘僱之專任專業人員異動時，應於十五日內陳報<u>入出國及移民署</u>備查；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六十日內補聘僱，並將其名冊陳報<u>入出國及移民署</u>備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第七條說明二及第十二條說明三。</p>
<p>第二十四條 <u>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u>依第七條提存之保證金不足額時，應於接獲移民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足金額；屆期未補足者，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p> <p><u>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u>增列或刪除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變更保證金：</p> <p>一、變更保證金申請書。 二、定期存款單影本。 三、質權設定通知書。</p> <p><u>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u>刪除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得於前項保證金完成變更後，檢附下列文</p>	<p>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民業務機構提存之保證金不足額時，應於接獲<u>入出國及移民署</u>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足金額；屆期未補足者，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廢止其許可、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p> <p>移民業務機構增列或刪除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變更保證金：</p> <p>一、變更保證金申請書。 二、定期存款單影本。 三、質權設定通知書。</p> <p>移民業務機構刪除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得於前項保證金完成變更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領回定期存款單：</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及第七條說明二。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件，申請領回定期存款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退還定期存款單申請書。 二、質權消滅通知書。 三、原繳交保證金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四、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退還定期存款單申請書。 二、質權消滅通知書。 三、原繳交保證金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四、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章。 	
<p><u>第二十五條</u> 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業務者，其<u>辦理</u>每一移民基金案，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移民基金發行公司或移民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證明影本、移居國政府公告或核准之文件影本。 二、雙方合作契約或授權證明文件影本。 三、移民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四、填載申請許可<u>辦理</u>移民基金應記載項目之資料表。 五、移民基金發行公司或移民基金管理公司之全體董事及管理者就下列事項檢具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曾有破產紀錄。 (二)未曾受司法機關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之紀錄。 六、移民基金之法律意見書：其內容應包括移民基金得由移 	<p><u>第十三條</u> 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業務者，其諮詢、仲介每一移民基金案，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移民基金發行公司或移民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證明影本、移居國政府公告或核准之文件影本。 二、雙方合作契約或授權證明文件影本。 三、移民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四、填載申請許可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應記載項目之資料表。 五、移民基金發行公司或移民基金管理公司之全體董事及管理者就下列事項檢具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曾有破產紀錄。 (二)未曾受司法機關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之紀錄。 六、移民基金之法律意見書：其內容應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序文及第四款之「諮詢、仲介」均為「辦理」之態樣，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刪除國外移民基金如屬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者，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爰予刪除。 五、配合第三項之刪除，爰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及本條說明二後段。

民申請人申辦移居該國之規定、移民基金符合該國海外銷售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

七、移民基金之會計師意見書：其內容應包括移民基金經營標的之風險評估、移民基金管理公司之營運能力及風險之評估等。

八、移民基金在移居國信託機構之信託合約及銷售備忘錄。

九、移民基金之原文合約及中文譯本：其內容應包括移民申請有無附加條件、無法取消附加條件之處理方式、移民申請人取消條件之風險、移民基金管理公司對於移民申請人領回還款金額前之特別承諾事項、移民申請人匯入款項之信託帳號、移民申請人對於移民基金應注意事項、移民申請人放棄申請或無法取得移民許可之還款及退費方式、移民糾紛之處理方式等。

移民基金為移居國政府所發行、經營或管理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之每一移民基金案，

括移民基金得由移民申請人申辦移居該國之規定、移民基金符合該國海外銷售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

七、移民基金之會計師意見書：其內容應包括移民基金經營標的之風險評估、移民基金管理公司之營運能力及風險之評估等。

八、移民基金在移居國信託機構之信託合約及銷售備忘錄。

九、移民基金之原文合約及中文譯本：其內容應包括移民申請有無附加條件、無法取消附加條件之處理方式、移民申請人取消條件之風險、移民基金管理公司對於移民申請人領回還款金額前之特別承諾事項、移民申請人匯入款項之信託帳號、移民申請人對於移民基金應注意事項、移民申請人放棄申請或無法取得移民許可之還款及退費方式、移民糾紛之處理方式等。

移民基金為移居國政府所發行、經營或管理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文件申請許可。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辦理第一項業務，其屬

<p>得授權其他得經營移民基金業務之移民業務機構代理。但應於授權前將被授權代理之移民業務機構名稱及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影本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u>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並將許可字號及許可諮詢、仲介之期限副知中央銀行。</u></p> <p>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之每一移民基金案，得授權其他經許可經營移民基金業務之移民業務機構代理諮詢、仲介。但應於授權前將被授權代理之移民業務機構名稱及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影本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u>第二十六條</u> 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u>辦理</u>之每一移民基金案，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將移民申請人之資料<u>報請</u>移民署備查。</p>	<p><u>第十九條</u> 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諮詢、仲介之每一移民基金案，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將移民申請人之資料陳報<u>入出國及移民署</u>備查。</p> <p><u>移民業務機構不為前項之陳報或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第十二條說明三及第二十五條說明二後段。</p> <p>三、查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六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移民業務案件統計，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移民業務相關統計、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p>

		<p>礙、拒絕查核。」是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六項所定陳報義務與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陳報義務尚屬有間，故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並非移民業務機構不為本條第一項陳報或陳報不實之裁罰依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另考量現行實務作法，亦可透過行政指導手段落實相關備查工作，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辦理之每一移民基金案，其內容有變更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移民署備查。</p>	<p>第二十條 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諮詢、仲介之每一移民基金案，其內容有變更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u>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u>；<u>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u>，<u>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時</u>，應副知證券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第二十五條說明二後段及說明四。</p>
<p>第二十八條 移民業務機構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u>移民業務案件統計狀況</u>，填具移民業務統計表，<u>報請移民署備查</u>。</p>	<p>第二十一條 移民業務機構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營業狀況，填具移民業務統計表，<u>陳報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及第十二條說明三，並配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之用語，「營業狀況」修正為「移民業務案件統計狀況」。</p>
<p>第二十九條 <u>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u>解散、經移民署撤銷或廢止經營許可，應繳回註冊登記證；註冊登記證遺失或滅失者，應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u>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u>依前項規定繳回註冊</p>	<p>第二十二條 移民業務機構解散、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應繳回註冊登記證。<u>但註冊登記證遺失或滅失者</u>，應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移民業務機構依前項規定繳回註冊登記</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及第七條說明二。 三、律師以律師事務所經營移民業務，有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十五條第一</p>

<p>登記證、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移民署公告六十日後，未發生移民糾紛情事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解除質權設定及領回定期存款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退還定期存款單申請書。 二、質權消滅通知書。 三、未結案之委託代辦案件清冊及妥善處理後續事宜之證明文件。 四、解散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五、原繳交保證金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六、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章，或清算人印章及其證明文件影本。 <p><u>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註銷、撤銷或廢止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登記，或經移民署註銷註冊登記證者，應檢附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文件，並向移民署繳回註冊登記證；註冊登記證遺失或滅失者，應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u></p>	<p>證、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公告六十日後，未發生移民糾紛情事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解除質權設定及領回定期存款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退還定期存款單申請書。 二、質權消滅通知書。 三、未結案之委託代辦案件清冊及妥善處理後續事宜之證明文件。 四、解散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五、原繳交保證金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六、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章，或清算人印章及其證明文件影本。 	<p>項規定情事，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註銷、撤銷或廢止其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登記，或有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依法註銷註冊登記證。為求辦理程序及應備文件明確，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u>第三十條</u> <u>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u>終止經營移民業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廢止經營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終止經營移民業務申請書。 二、公司章程、董事會 	<p><u>第二十三條</u> 移民業務機構終止經營移民業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廢止設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終止經營移民業務申請書。 二、公司章程、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及第七條說明二。 三、鑑於律師以律師事務所經營移民業務，無須申請經營許可，其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

<p>議事錄、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p> <p>三、<u>註冊登記證。註冊登記證遺失或減失者，應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u></p> <p><u>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其終止經營移民業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註銷註冊登記證：</u></p> <p><u>一、終止經營移民業務申請書。</u></p> <p><u>二、已提出移民業務申請，尚未結案之委託代辦案件清冊及妥善處理後續事宜之證明文件。</u></p> <p><u>三、註冊登記證。註冊登記證遺失或減失者，應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u></p>	<p>議事錄、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p> <p>三、<u>註冊登記證。但註冊登記證遺失或減失者，應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u></p>	<p>之應備文件亦與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有別，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律師事務所終止經營移民業務之應備文件。</p> <p>四、<u>考量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業已明定律師之保密義務，爰第二項第二款僅限於已提出移民業務申請而未結案之案件。另不論移入或移出案件，均須納入委託代辦案件清冊中，併予敘明。</u></p>
<p><u>第三十一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移民署應公告之：</u></p> <p>一、<u>受警告、限期改善、勒令歇業或註銷註冊登記證。</u></p> <p>二、<u>完成公司解散登記。</u></p> <p>三、<u>保證金因移民糾紛賠償。</u></p> <p><u>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其經營移民業務之律師，經依律師法規定受除名或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確定，移民署應公告之。</u></p>	<p><u>第二十五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公告之：</u></p> <p>一、<u>受警告、限期改善、勒令歇業或註銷註冊登記證者。</u></p> <p>二、<u>完成公司解散登記者。</u></p> <p>三、<u>保證金因移民糾紛賠償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p> <p>三、參酌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條文序文移民署「得」公告之修正為「應」公告之，以資明確；另依法制體例，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求資訊公開透明，以作為民眾選擇移民業務機構之參考，爰參照律師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經營移民業務之律師受除名或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確定者，移民</p>

		署應公告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p>第三十二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審閱確認移民廣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或移民公會團體（以下簡稱審閱團體）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審閱確認之廣告一式二份。</p> <p>三、廣告內容之佐證文件一式二份。</p> <p>移民業務機構未備齊前項各款文件者，審閱團體得通知其於補正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p>	<p>第二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審閱確認移民廣告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或移民公會團體（以下簡稱審閱團體）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審閱確認之廣告一式二份。</p> <p>三、廣告內容之佐證文件一式二份。</p> <p>移民業務機構未備齊前項各款文件者，審閱團體得通知其於補正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移民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審閱確認：</p> <p>一、未於前條第二項規定期限補正。</p> <p>二、不符合移民署許可經營業務。</p> <p>三、違反移居國之移民法令。</p> <p>四、有誇大、虛偽不實或誤導消費者之嫌。</p>	<p>第二十七條 移民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審閱確認：</p> <p>一、未於前條第二項規定期限補正。</p> <p>二、不符合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經營業務。</p> <p>三、違反移居國之移民法令。</p> <p>四、有誇大、虛偽不實或誤導消費者之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p>
<p>第三十四條 移民廣告之審閱確認，審閱團體應於收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p>	<p>第二十八條 移民廣告之審閱確認，審閱團體應於收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審閱團體之收費，由其估算實際成本訂定收費基準，報請移民署核定後收取。</p>	<p>第二十九條 審閱團體之收費，由其估算實際成本訂定收費基準，陳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後收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及第十二條說明三。</p>
<p>第三十六條 審閱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移民廣告審</p>	<p>第三十條 審閱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移民廣告審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及第十</p>

閱確認情形， <u>報請</u> 移民署備查；對於不予審閱確認案件，應逐案副知移民署。	確認情形， <u>陳報</u> 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對於不予審閱確認案件，應逐案副知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	二條說明三。
第 <u>三十七條</u> 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廣告，移民業務機構應於刊播時，將註冊登記證及審閱確認字號，標示於廣告之右下角或明顯處。	第 <u>三十一條</u> 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廣告，移民業務機構應於刊播時，將註冊登記證及審閱確認字號，標示於廣告之右下角或明顯處。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三十八條</u> 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廣告，移民業務機構不得增刪。因情事變更致原廣告內容已不符實情，應重新申請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後，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	第 <u>三十二條</u> 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廣告，移民業務機構不得增刪。因情事變更致原廣告內容已不符實情，應重新申請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後，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附則		一、 <u>本章新增</u> 。 二、新增理由同新增第一章說明二。
第 <u>三十九條</u>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 <u>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u> （以下簡稱 <u>駐外館處</u> ）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外文文件，應另檢附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	第 <u>二十四條</u>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外文文件， <u>另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u> 指定之移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俾使駐外館處定義明確。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並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四十條</u>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 <u>三十三條</u>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